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智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31號、第29797號、第34732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就丁○○被訴對甲○○詐欺取財等、對丙○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丁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所涉行使偽造公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傷害及恐嚇取財等罪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。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丁○○就其被訴對甲○○詐欺取財等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壹、一所載）、對丙○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伍、一所載）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就上述部分，均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4 法官 張羿正

05 法官 陳布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莊季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